

股票名称: SST天津 ST天津B 股票代码: 600751 990938 编号: 临2012-031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司在两年内不能确定按照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之界限。

目前,公司向流通股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之界限。

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原因是控股股东尚未提出股改动议。

二、公司股改程序进展情况

目前本公司控股股东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

三、保荐及董监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并表明知悉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等条的规定履行保荐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认真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按照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责任。

以上特此公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3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2年9月3日起,上述代销机构开始代理销售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36,B类:040037)。投资者可到上述代销机构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

详情请咨询: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755-23835383
网址:www.cs.ecitic.com
3)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本公司网址:www.huamam.com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九月三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极端情况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在极端情况发生时及之后采用极端情况进行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原则对申万菱信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

一、风险提示

(一)风险描述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止2012年8月31日,申万菱信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净值接近极端情况发生时的阈值,本公司提请场内持有申万菱信分级及申万菱信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可能面临下跌风险:

1. 在申万菱信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净值大幅下跌至0.100元阈值的过程中,申万菱信分级杠杆逐渐增大,当申万菱信分级净值跌至0.100元附近时,最高净值杠杆率可能达到11倍左右,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面临一定风险。

2. 本基金申万菱信分级净值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本基金发生极端情况后,即申万菱信分级净值下跌至0.100元以下时,申万菱信分级净值将暂时与申万菱信分级各负盈亏,申万菱信分级持有人将承担比原来更多的投资风险,可能暂时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3. 本基金申万菱信分级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但在本基金发生极端情况后,场内投资者将面临申万菱信分级各负盈亏,申万菱信分级持有人可能承担比原来更多的投资风险,可能暂时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1.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申万菱信分级及申万菱信分级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sswsm.com 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888 免长途话费。

2.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9月3日

股票简称:ST 祥龙 股票代码:600769 编号:临2012-30号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本公司股票自2012年8月30日起连续两个交易日(2012年8月30日、2012年8月31日)触及跌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规定,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回函声明:目前及在可预见的三个月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其他可能对祥龙电业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的意向性协议或谈判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资产重组、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31日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31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示基金直销客户进行风险评估能力评估及补充身份信息证件有效期等相关客户资料信息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保障投资者权益,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全面开展基金直销客户风险评估工作。同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保监会联合颁发的《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的要求,我们也提示基金直销客户及时联系我公司补充身份信息证件有效期等相关客户资料信息。

对于至今尚未进行风险评估的基金直销客户,在您完成风险评估之前,我们将暂不受理您的交易。请及时联系您的客户经理进行风险评估能力评估,或直接开通电子交易进行风险评估能力评估,以免影响您的基金交易。对于已经进行了风险评估的基金直销客户,如果您的风险偏好发生了变化,请联系我公司重新进行风险评估。

对于尚未补充身份信息证件有效期信息的基金直销客户,我们也提示您尽快补充身份信息证件有效期,以免影响您未来的基金交易。同时,如果您的其它个人信息发生了变更,也请尽快联系我公司进行修改。

有任何疑问,欢迎垂询我公司客服热线021-38789998 贵宾客户也可直接致电您的客户经理。感谢您一直以来的信任和支持!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公告编号:临2012-019号

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自2012年8月30日起连续两个交易日(2012年8月30日、2012年8月31日)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2. 经向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浪潮集团有限公司书面询证,回称: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并确认在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森远电器 公告编号:2012-051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技术研究中心和科技园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4,124,68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天恩律师事务所蔡厚明律师、谢发友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天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12-022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者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8月31日上午9:30,在广东惠州东江工业园B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泳洪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计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20,061,5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57%。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律师,会议的开始和出席情况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20,061,548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议案2:关于修订《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8月31日上午9:30在绍兴大厦1902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于2012年9月2日在绍兴大厦1902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其中现场参加会议董事8名,独立董事赵一先生、张天福先生和黄卫星先生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8月31日上午9:30在绍兴大厦1902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于2012年9月2日在绍兴大厦1902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其中现场参加会议董事8名,独立董事赵一先生、张天福先生和黄卫星先生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ST中达 编号:临2012-32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于2009年、2010年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年度净利润为负数,公司股票自2011年4月2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变更为*ST中达。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2011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12,468,742.50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0,940,650.89元。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于2012年4月26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交了关于撤销对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自2012年6月12日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特别处理,股票简称变更为ST中达。

公司2012年上半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7,856.9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190.2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0,316.32万元。

公司主要生产销售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BOPP)、双向拉伸聚酯薄膜(BOPET)、多层共挤流延薄膜(CPP)等新型软质材料。产品广泛应用于包装、香烟、印刷、感光涂层、纤维器材等众多领域。2011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9.06亿元,2012年上半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32亿元。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银行账户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形;董事会各项会议正常召开并形成决议;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31日

且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中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二、公司符合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条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13.2.1条之规定,对照公司已披露的2011年年度报告,公司的净利润、其他营业收入等指标均触及及退市风险警示条件,也不触及该条款规定的其他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13.3.1条之规定,本公司也不存在触及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因此公司股票交易符合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鉴于公司不存在涉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经上交所同意,公司股票于2012年9月3日停牌一天,2012年9月4日复牌,公司的股票简称由ST中达变更为中达股份,股票代码600074不变,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恢复为10%。

三、风险提示

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值,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2012年上半年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预测2012年初至2012年第三季度末的累计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努力提升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湘鄂情 公告编号:2012-048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8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 召开时间:2012年8月31日上午10:00

3. 召开地点: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总部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区慧寺甲2号)

4.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5. 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6. 主持人:董事申伟先生

7.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名,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01,883,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47%。

2.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按照会议议程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有效票201,883,100股;

同意票201,88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决议内容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2. 审议通过《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收购上海味之都餐饮发展有限公司90%股权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有效票201,883,100股;

同意票201,88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3.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翁倩倩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有效票201,883,100股;

同意票201,88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决议内容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